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0 号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 年 11 月 7 日,你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,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3 亿元、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,回购期限自公布回购报告书之日(2018 年 11 月 15 日)起不超过 6 个月。2019 年 6 月 17 日,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(即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)。2019 年 11 月 8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称,截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,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,实际回购支付总金额为 1.6 亿元。你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最低回购金额差异为 1.4 亿元,差异比例为 46.6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11.1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4日